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0〕3号

关于督促落实3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对2020年3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4月3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3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



附件

兴宁市3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兴宁市森和制衣厂安全隐患	官汕路东风市场对面	何志平 (市委副书记)	宁新街道办 (何为)	1、安全意识淡薄,管理不规范;2、三、四楼部分供电线路未套管;3、三、四楼未安装应急照明灯,无安全警示标志;4、杂物堵塞楼梯通道。	1、加强安全教育,规范安全管理;2、三、四楼部分供电线路规范布设并套管;3、三、四楼及时安装应急照明灯,张贴安全警示标志;4、清除杂物,畅通楼梯通道。	2020 年4月 3日前
2	力量农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	合水镇农场四五区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合水镇政府 (陈静)	1、车间存在电线裸露,使用闸刀开关;2、车间警示标识和消防器材不足;3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。	1、规划供电线路布设,更换符合标准的线路开关; 2、张贴安全标识,购置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; 3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布; 4、完善应急预案。	2020 年4月 3日前
3	省道S225线黄陂镇径口村路段安全隐患	黄陂镇径口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路段由于较长且多弯多叉路,未安装路灯,夜晚来往的村民和车辆容易发生交通事故,存在安全隐患。	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安装路灯。	2020 年4月 3日前
4	刁坊镇建兴村路段安全隐患	刁坊镇建兴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刁坊镇政府 (罗平)	该村瑶岗老协会前面转弯处涵洞桥护栏损坏,存在安全隐患。	扩宽桥面、新建护栏及相关防护设施。	2020 年4月 3日前
5	X016线与X013线交叉路段安全隐患	龙田镇凉伞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车流人流量较大、且车辆速度较快,该路段标线模糊缺失,存在安全隐患。	重新施划标志标线等安全装置。	2020 年4月 3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6	G205 线 K2634+ 850 道 路交通 安全隐 患	永和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兴宁市公路 事务中心 (曾勇威)	过往人员多、车辆流 量大、未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,存在安全隐 患。	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,增设爆闪 灯等安全装置。	2020 年 4 月 3 日前
7	兴宁市 拓展盈 辉资源 有限公 司安全 隐患	工业园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市工业园 管 委 会 (马志源)	1、复产复工前未开 展安全隐患自查自 纠; 2、机修车间的 氧气、乙炔气瓶未设 置防倾倒装置。	1、复产复工前 开展安全隐患 自查自纠; 2、机修车间的 氧气、乙炔气瓶 加装防 倾倒装置。	2020 年 4 月 3 日前
8	兴宁丽 都房地 产有限 公司安 全隐患	兴宁市 兴南大 道侧	潘启东 (副市长)	市场监督 管 理 局 (黄耀添)	该公司在用 7 台电 梯紧急报警装置失 效。	1、下达安全监 察指令书; 2、责令限期整 改。	2020 年 4 月 3 日前
9	兴宁市 华发加 油站安 全隐患	兴田街 道办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应急管理 局 (陈志标)	1、安全生产会议记 录等不完善; 2、灭 火器未按要求进行 定期检查; 3、管道 检测操作井有积水 未及时清理; 4、员 工宿舍楼后侧易燃 杂物未及时清理。	1、按要求完善 安全生产会议 记录、培训记 录、隐患排查 治理记录; 2、按 规定要求定期 检查消防器材, 并完善检查记 录; 3、及时清 理管道检测操 作井积水; 4、 及时清理员工 宿舍楼后侧易 燃杂物。	2020 年 4 月 3 日前
10	兴宁市 罗岗镇 讯通电 子加工 店安全 隐患	罗岗镇 强生加 油站侧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罗岗镇政 府 (欧阳晓波)	1、安全意识淡薄, 管理不规范; 2、场所内未配置灭 火器材。	1、加强员工安 全知识培训,强 化安全管理; 2、按照行业标 准配置足够的 灭火器材。	2020 年 4 月 3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